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道滘镇九横丫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道滘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 联系电话：81332589 联系人：巫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道滘镇九横丫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为做好九横丫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用地暨文化广场地块红线范围内涉及的10kV电力设施和线路迁改工作，并同步整治提升新兴南路沿线环境，实施东莞市道滘镇九横丫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



		<p>括：1、拆除户外开关箱 1 台，10kV 电力电缆 547 米，低压铝导线 4300 米；2、新建自动化断路器箱 1 台，10kV 电力电缆 492 米，1kV 电力电缆 210 米，1kV 低压铝导线 3880 米；3、新建自动化断路器箱基础 1 座，电缆管道 402 米，行车埋管工作井 9 座。工程投资估算约 262.11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28.23 万元。</p> <p>2. 服务内容：根据施工图纸编制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工期等文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成果资料，总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结算。</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0%—5%。</p> <p>3. 计价标准：采购预算金额 4300 元，具体费用以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或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按《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p>

		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的 50%再乘以 (1-中选中下浮率) 计取。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总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结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整改。具体以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人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三个月后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 支付至合同总结算价款的 90%; 2. 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满后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 支付至合同总结算价款的 100%。 <p>备注: 合同总结算价款以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 (或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为计费基数, 按《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的 50%</p>



		再乘以（1-中选下浮率）计取，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p>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